关于对李小明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李小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 李小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披露的公告以及李小明本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在欧比特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李小明作为铂亚信息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以铂亚信息名义签订担保合同,为其个人借款以及以他人名义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合同金额48,400万元,实际借款发生额43,400万元。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李小明以其本人及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涉及借款金额7.300万元,相关借款全部转入李小明个人账户。

李小明作为欧比特时任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义务,

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4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第16.3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李小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李小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欧比特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0755-8866 8240)。

对于李小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3 日